

# 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朝陽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1.03.21 訂定

## 壹、目的

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發揚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之精神。

## 貳、補助對象：

本校在校學生（不含幼稚園）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- 一、家境清寒，力爭上游者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無力完成註冊或無法繳納午餐費者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，需要協助者。
- 四、家境清寒，無力繳交課後照顧或學校社團費用者。
- 五、補助課後照顧不足之經費。
- 六、充實學校設備暨補助學校活動、教學所需之經費。

## 參、補助方式與金額：

### 一、定期：

第一項獎助學金，補助經費每年 18 萬元，一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補助人數原則為 30 人，補助金額每人 6000 元，可視實際狀況予以適度調整。

### 二、不定期：

第二至六項補助總經費每年 12 萬元、依實際情況給予補助（由承辦人簽呈，經校長核准後之用）。

## 肆、申請作業程序（補助對象一）

一、學生申請：凡符合申請條件學生可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，申請手續為填寫申請書。  
（附件一）

二、班級初審：各班依下列程序辦理，遴選一至數名學生送學校複審。

- 1 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。
- 2 導師初審，遴選出急迫需要本獎助學金協助之學生數名。

三、學校複審：

- 1 學校成立審查小組 3-7 人（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），就預算金額暨全校各班推薦總人數審查。

## 伍、發放作業

- 一、受補助之學生由學校編製印領清冊（附件三）。
- 二、學校依核定補助名冊，於每年校慶當日發放，並將印領清冊留校備查。

## 陸、附則

- 一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捐助人得依其意願，隨時修改本辦法內容。

【附件一】

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朝陽獎助學金申請書 編號：

申請項目	班級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學生簽章	申請日期	
第一項						年 月 日	
家庭狀況	家長姓名		聯絡地址		電話		
	親屬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	就學或就業狀況	
				正常	其它		
申請項目事實暨家庭狀況描述 導師補述 (務必填寫)		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		
導師（簽章）	承辦人（簽章）	校長（簽章）	審查委員會				

- ※填表說明：
1. 上表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審查。
  2. 經查虛報不實者，將取消其申請本助學金資格。
  3. 家庭狀況欄不足時，請自行浮貼。
  4. 家庭概況導師補述務必填寫。